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0号文核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人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13 日